

大通交警

综合整治道路交通环境

大通讯(严洪云)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分析研判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紧盯重点地区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落实,自11月22日开始,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持续加大重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规范全县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积极协调项目承建单位,加快道路交通标识标牌、交通信号灯的安装调试。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在辖区解放路、人民路、建国路、安门路、老爷山

景区等主要道路,做到定人定岗定责管控。加大对辖区道路占道经营、非法营运、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有序畅通。

强化警城联动联防联控,持续加强与城管、交通以及黄家寨、塔尔、城关重点乡镇综治办等部门的联勤协作防治,加大重点乡镇区集贸市场、马路市场周边道路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非法营运等扰乱道路通行秩序、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整治不放松,确保重点乡镇区道路交通秩序规范有序。

加大查处整治力度,重点对长宁、桥头、

城关、东峡等地区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加大对国省道宁张、平互大、桥阴、城西公路沿线主要路口路段机动车、电动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和摩托车无证驾驶、无牌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规范国省道主干线交通秩序管理,净化县乡村道路交通环境。

落实夜查行动机制,加大对夜间醉驾酒驾、涉牌涉证、占道经营、货运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夜间道路交通环境,为深入开展全县今冬明春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宁交警一大队

精准打击交通违法行为

西宁讯(一大队)为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近日,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依托缉查布控系统,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四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缉查布控实际打击效果。

在辖区重点路口排查布控重点车辆,有效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同时,以缉查布控系统作为精准打击辖区交通违法技术支撑,查处过期未审验车辆、套牌车辆、驾驶证异常及违法未处理且违法记录达到一定数量的车辆,有效遏制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高了辖区路面管控效率。



日前,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开展了违停车辆清理行动,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 三大队 摄影报道

西宁交警四大队 实现群众微心愿 传递关爱正能量

西宁讯(四大队)为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化双联双联四服务活动,不断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营造社会关爱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日前,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队党支部携手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西社区党总支,走进辖区困难群众家中,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帮助他们实现微心愿。

四大队党员前往祁连路西社区困难群众魏纪新、马辉、何复城家中,详细了解他们

的家庭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为他们送上棉衣、毛巾被、血压仪等慰问物品,并通过实现微心愿,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增强他们克服困难、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



近日,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不断加大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在辖区金桥路、八一路设立临时检查点,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电动车违法载人、未带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七大队 摄影报道

西宁交警二大队

老人遭遇事故受伤 交警及时救助获赞

西宁讯(二大队)11月26日,一交通事故伤者老人的儿子将一面印有“人民卫士、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至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彭龙手中,对二大队的优良作风和民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

事发当晚,二大队民警彭龙在夜班巡逻时看到一辆厢式货车将一名老人撞倒,立即上前查看情况,他将老人扶起来后询问身体状况,老人说没啥大碍,但

走路时一瘸一拐。彭龙怕出意外,打电话叫来120救护车,将其送至医院接受医治。

经医院诊断老人肋骨骨折,因及时送医得到了妥善救治,病情很快好转。为感谢彭龙的救助之情,老人的儿子特地送了一面锦旗。他说:“彭警官的行为让人感受到了社会正气,传递出了一份温暖人心的正能量,希望他的行为能感染更多人。”

陈女士询问:“前几天,我下班时,乘坐的班车发生交通事故,与一卡车相撞,导致我右手骨折。这辆班车不属于我所在的公司,是某家客运汽车租赁公司的车,公司租来定时接送员工上下班。请问,像这种情况应该按照工伤处理还是按交通事故处理?我该怎么索赔?赔偿的话是两种都可以得到,还是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你完全可以同时选择工伤赔偿和交通事故赔偿,二者并不矛盾。工伤认定赔偿和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区分,是因为两种赔偿的法律性质有所不同,启动的不是同一种法律程序。你有权分别提出索赔,但其中不包括医药费用等部分费用。

王先生询问:“我去车行买车,先交5000元订金并签了合同,又交了70%首付。销售人员用微信里问我要什么颜色的车,我说要外观蓝色内饰灰色的车,双方还对此予以多次确认,可最终车行却定了摩卡色的车。请问,我能取消合同要回钱吗?”

答:你与车行签订购车合同,并在微信里与销售人员就车辆交付标准达成一致,现车行未按约定向你交付车,你有权要求车行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你是否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退钱的问题,如合同约定此情形符合解除条件,你可直接依约解除合同,并向车行主张退钱,甚至可主张车行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但若此情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你可考虑适用合同法的法定解除。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可解除合同。你可通过书面方式催告车行交付你们约定的车,车行逾期未履行交付义务,你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退钱。

马先生询问:“我常听说因为出借车,导致出借方由于借车人发生交通事故,最终摊上赔偿责任的案例。请问,在出借车时,应当怎样做才能免责?”

答:要想避免惹祸上身,应当在出借车时审查4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在交通事故中,车主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如果无过错,即使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同样可以免责。

对于过错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此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即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或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其他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有过错的,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据此,要想免除相应赔偿责任,出借车前不妨“四查”:查车,即检查出借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制动不灵、车灯不亮、胎压不均衡等影响安全行驶的故障,不要让车带病上路;查照,即查验接车人有无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出借车辆是否相符;查人,即检查借车人有没有喝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对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也不能借;查借车人有无其他法律禁止驾车的情形,如是否年满18周岁,是否超过年龄上限等。



李警官信箱

咨询电话:(0971)6312625

青海新闻网专栏